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23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鄧為元律師

　　蔡孟容律師

　　黃榆婷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A02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變更增列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共同負擔部分廢棄，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A02前聲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)以108年度監宣字第211號裁定（下稱211號裁定）宣告其弟A03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及選定相對人及再抗告人為共同監護人，並依該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)所示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（即相對人單獨執行有關A03身上照護、生活管理事項並負擔相關費用，再抗告人單獨執行A03之財產管理事項，兩造並共同執行A03重大醫療、維持生命治療、人工營養及流動餵養等事項，如無法達成共識，由兩造及A03全體之子女多數決定之），暨指定第三人A06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相對人以再抗告人拒絕配合為A03申請社會福利之補助，且長期拒絕編制A03之財產清冊，不符A03之最佳利益，聲請南投地院改定監護人，先位聲請改定其為A03之單獨監護人，指定再抗告人為A03之共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倘認改定其為A03之單獨監護人為無理由，則備位聲請211號裁定附表增列「四、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，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負擔；不足之部分由A02、A01及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定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」。南投地院改定相對人為A03之單獨監護人，並指定再抗告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於211號裁定之監護分工上，無顯不適任A03監

護人之情事，且其確有付出心力並多次實際探視、陪伴A03，相對人聲請改定由其單獨監護，並無理由。再抗告人係因無法負擔A03於美國紐約之長期照護費用，方安排其至臺灣接受照護，相對人則表示計劃將A03接回紐約照護，且願承擔照顧之責並負擔往後之醫療照護費用，211號裁定乃命由兩造共同監護。考量A03已長期穩定地居住在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愛蘭護理之家，未依相對人之規劃，前往美國生活，所生照護費用已超乎相對人當時之計畫及預算，已無法獨自負擔。再抗告人及第三人A04、A05為A03法定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，仍使相對人負擔全數費用，恐兩造在支出費用上互有不解及怨懟，無助監護事項順暢執行。爰以裁定變更增列執行監護費用之負擔如該裁定附表第4項所示：「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，由受監護宣告人A03之財產負擔；不足之部分由A02、A01及其他受監護宣告之人A03之法定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」（下稱系爭內容），駁回相對人其餘聲請。再抗告人對原裁定關於命共同負擔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部分，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按受監護人之財產，由監護人管理。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，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，民法第11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，包括管理財產之支出、受監護人生活照護、醫療費用等。倘受監護人之財產不足以支應上開必要費用，乃涉及對受監護人負扶養義務者，應如何分擔該費用之問題。而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，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4款規定之丁類家事事件，是類家事事件較無訟爭性，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程序標的無處分權限。扶養事件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規定之戊類家事事件，此類家事事件具某程度訟爭性，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限。二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雖同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但法院應調查之事項，各不相同。本件相對人聲請改定監護人，備位聲明請求就211號裁定附表增列「四、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，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負擔；不足之部分由A02、A01及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定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」，其聲明所憑之請求依據為何，尚有

未明。原法院未予闡明釐清，及敘明倘相對人非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，何以須負擔該費用之所憑依據，復未依家事事件法第77條之規定，通知受監護宣告人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A04、A05到庭陳述意見，遽予變更增列系爭內容，自有可議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